

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情况说明

根据警示教育工作安排，宿州市纪委监委拟摄制警示教育专题片《警醒III》，供全市警示教育大会播放。该专题片计划时长为40分钟，根据市场价及省纪委监委和其他地市纪委监委警示教育专题片制作费用，预估制作费为人民币40万元。由市纪委监委委托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部进行警示教育专题片《警醒III》服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安徽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拍摄制作，项目预算人民币40万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可替代的媒体资源整合能力

安徽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广播电视台改革试点单位，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农业农村全媒体运营中心一体化运营。它依托安徽广播电视台这一省内省级电视广播媒体，拥有全方位电视广播资源，具备强大的内容生产组织能力，不仅服务团队专业过硬、执行高效，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还面向市场开展媒体运营、实现内容多渠道传播，兼具省内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影响力与公信力。

二、专业化廉政教育内容生产能力

团队拥有 131 名跨领域专业人员，曾为多家政企单位定制专题片项目，具备精准解读廉政教育需求，擅长通过影视化叙事强化警示教育感染力，过往项目均高质量按期交付。导演团队拥有 10 年以上警示专题片制作经验，熟悉纪检监察工作规范与传播规律。该团队全员签订保密协议，参与制作 40 部以上涉密级别警示教育片均实现“零泄密”。主持人吴志斌作为安徽广播电视台首席频道声，深度参与《冲锋号 1-4》《永不蒙尘》《自我革命进行时》系列反腐警示片解说工作，获得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结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安徽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在媒体资源性、廉政教育内容专业性、公信力背书及定向服务能力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保障警示教育片政治性、教育性与艺术性的统一。该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不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范畴，故不需要提供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中共宿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办公室

3413010119528